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主要交易

### (1) 配售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2) 恢復股份買賣

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實益合共擁有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54.77%。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簽訂，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7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即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屬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而本公司被視為擁有）之全部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54.7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將不再實益擁有任何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至75%之間，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因而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乃由於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及包銷服務應付之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0.1%，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儘早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 399,485,640 股現有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399,485,640 股將予配售之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而本公司被視為擁有)之全部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 54.77%。

包銷：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70 港元，該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

- (i) 較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1.87 港元折讓約 62.57%；及

- (ii) 較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1.89 港元折讓約 62.96%。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1% 計算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買賣單位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之結合）。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全為：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彼等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除其中一名承配人外）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上海聯合水泥之主要股東。

董事獲悉：

- (i) 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於配售事項前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 9.99%；及
- (ii) 由於 **Taskwel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承配 124,000,000 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故中國網絡資本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 26.99%。

完成：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後，方可落實。

配售事項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無論如何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或有關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儘快完成。

配售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包括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之包銷佣金），預計約為4,800,000港元。

## 配售事項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上海聯合水泥之股權架構分佈如下：

名稱	上海聯合水泥概約股權（附註1）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2）	399,485,640	54.77	—	—
吳小俊先生（附註3）	144,000,000	19.74	144,000,000	19.74
中國網絡資本 （附註4及5）	72,858,680	9.99	196,858,680	26.99
承配人（不包括中國 網絡資本）	—	—	275,485,640	37.77
公眾人士	113,050,723	15.50	113,050,723	15.50
合共	<u>729,395,043</u>	<u>100.00</u>	<u>729,395,04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數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後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內，上海聯合水泥並無發行或購入上海聯合水泥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任何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2. 包括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即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
3. 包括14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即吳小俊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吳先生與Best Advantage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吳先生向Best Advantage抵押其於上海聯合水泥之7,20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因上海聯合水泥股份50合1而調整為14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作為吳先生適當遵守及履行其與Best Advantage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保證。
4. 於配售事項前，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實益擁有72,858,68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5. 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網絡資本透過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實益擁有額外12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中國網絡資本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因此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6.99%。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以及本公司將不再實益擁有任何上海聯合水泥股份，而上海聯合水泥之賬目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本公司因Best Advantage作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14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持有之抵押權益之受益人而繼續被視為實益擁有144,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約19.74%。

## 上海聯合水泥之資料

上海聯合水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聯合水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分銷及製造熟料、水泥及礦渣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約54.77%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實益擁有任何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權益，而上海聯合水泥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中國網絡資本之資料

中國網絡資本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網絡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

## 上海聯合水泥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聯合水泥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4,931	345,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44	(25,0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194	(32,540)
上海聯合水泥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87</u>	<u>(35,2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聯合水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73,740,000港元。

##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高端住宅、別墅、寫字樓及商用樓宇、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以及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聯合水泥約54.77%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實益擁有任何上海聯合水泥股份之權益，而上海聯合水泥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終止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之業務。

兩位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等核心業務。故此，本公司已制訂精簡業務計劃，包括出售現時透過上海聯合水泥在中國經營之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等非核心業務。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聯合水泥全部投資之良機。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274,8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配售事項之性質及帶來之益處，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配售股份之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3,724,000)港元（除稅前）或約(17,822,000)港元（除稅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9,718,000港元（除稅前）或約3,940,000港元（除稅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約為154,200,000港元。因此，這將為本公司帶來估計收益約120,600,000港元。

預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後，至少一名由本公司所委任之上海聯合水泥之董事將會辭任。

董事確認，配售事項中概無任何承配人相互一致行動，或與上海聯合水泥股東一致行動。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介乎25%至75%之間，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因而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乃由於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及包銷服務應付之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比率低於0.1%，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儘早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楊麗琛女士及Yuki Oshima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Advantage」	指	Best Ad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3）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399,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上海聯合水泥」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指	上海聯合水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56,000,00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及Oasis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485,640股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